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鑫宏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瑞兴科技园 A 栋 101 房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13°59'51.754"E, 22°39'58.407"N</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381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8.7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7.53%。</p> <p>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瑞兴科技园 A 栋 101 房，不涉及生态控制线范围，不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根据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范围。</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 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p> <p>对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经本环评分析，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到 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6 立方米/万元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 38.5%以上。</p> <p>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的，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原材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8.8kg/a < 100 kg/a，无需申请总量。

(2) 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①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②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高挥发原辅料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不冲突。

(3) 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观澜河流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深圳市鑫宏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98U2N，项目拟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瑞兴科技园 A 栋 101 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381 平方米。拟从事塑胶壳的生产，设计年产量为 50 万个，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已进驻，尚未正式开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塑胶壳	50 万个	/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350m ²
	2	办公室	约 31m ²
	3	仓库	/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供热工程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园区内雨污分流已完善，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2	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
	3	噪声治理工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立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等
	4	固废处理处置	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收集桶）
	5	废气处理装置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1	ABS	40 吨	固态	4 吨	外购，货车运输
	2	PC	5 吨	固态	0.5 吨	
辅料	1	火花油	200 千克	液态	80 千克	
	2	模具	30 套	固态	10 套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10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100 吨		
电	生产用电	15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注塑机(卧式)	9	生产车间
2	拌料机	1	生产车间
3	碎料机	2	生产车间
4	烘料机	9	生产车间
5	热水机	1	生产车间

6	铣床	2	生产车间
7	磨床	2	生产车间
8	火花机	2	生产车间
9	冷水机	1	生产车间
10	空压机	1	空压机房

5、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瑞兴科技园 A 栋 101 房，设有办公区、生产车间，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 1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瑞兴科技园 A 栋 101 房，中心坐标 E113.997706723，N22.66622959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下表。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N	经度 E
33064.887	109236.291	22.66629933	113.9975699
33065.848	109249.544	22.66631006	113.9976987
33060.342	109258.828	22.66626178	113.9977899
33037.763	109259.001	22.66605793	113.9977952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项目西面、南面均为同栋其他厂房，北面约 10 米处为菠萝斜新村，东面约 7 米为工业厂房。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2-1 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塑胶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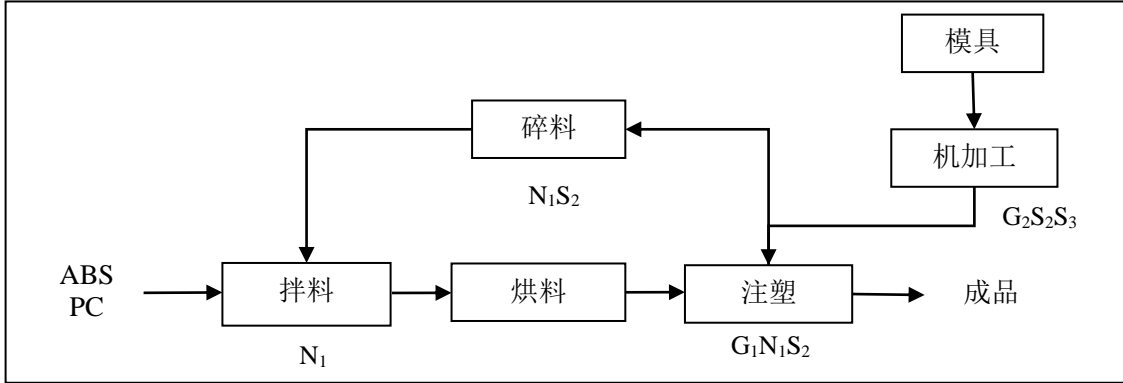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模具经铣床、火花机、磨床加工后即是注塑的模具；将外购的 ABS、PC 塑胶料先进行拌料，烘料，然后经注塑机注塑成需要的形状即可。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碎料后重新使用。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 生活污水；

废气：G₁ 有机废气；G₂ 磨床粉尘；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备注：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制版、冲版等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现地址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项目搬入前在现地址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项目位于龙华区,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的2020年龙华区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p>							
	表 3-1 2020 年龙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	单位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₂	μg/m ³	5	60	8.3	9(第98百分位数)	150	6.0
	NO ₂	μg/m ³	25	40	62.5	58(第98百分位数)	80	72.5
	PM ₁₀	μg/m ³	41	70	58.6	88(第98百分位数)	150	58.7
	PM _{2.5}	μg/m ³	20	35	57.1	44(第95百分位数)	75	58.7
	CO	mg/m ³	/	/	/	0.8(第95百分位数)	4	20.0
	O ₃	μg/m ³	/	/	/	134(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83.75
<p>根据上表可知,2020年龙华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和企坪3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p>								

果如下：

表 3-2 2020 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标准指数无单位）

污染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NH ₃ -N	T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单位
III 类标准限值	6-9	≤6	≤20	≤4	≤1.0	≤1.0	≤0.2	≤0.005	≤0.05	≤0.2	mg/L
清湖桥断面	7.18	2.7	10.8	1.8	0.86	9.32	0.195	0.0004	0.01	0.02	mg/L
标准指数	0.09	0.45	0.54	0.45	0.86	9.32	0.975	0.08	0.2	0.1	/
放马埔断面	7.13	3.0	11.6	1.9	0.84	12.95	0.213	0.0002	0.01	0.02	mg/L
标准指数	0.065	0.5	0.58	0.475	0.84	12.95	1.065	0.04	0.2	0.1	/
企坪断面	7.23	3.4	14.3	1.9	0.41	8.27	0.174	0.0009	0.02	0.02	mg/L
标准指数	0.115	0.567	0.715	0.475	0.41	8.27	0.87	0.18	0.4	0.1	/
全河段	7.17	3.1	12.2	1.8	0.70	10.18	0.194	0.0005	0.02	0.02	mg/L
标准指数	0.085	0.517	0.61	0.45	0.7	10.18	0.97	0.1	0.4	0.1	/

由上表可知，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清湖桥断面总氮超标 8.32 倍；放马埔断面总氮超标 11.95 倍、总磷超标 0.065 倍；企坪断面总氮超标 7.27 倍；全河段总氮超标 9.18 倍。

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导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北面 10 米处的菠萝斜新村。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在建设项 目北面菠萝斜新村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检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监测时，项目未投入生产，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备注
------	------	----

	北面菠萝斜新村处 1#	55.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60dB (A)
<p>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夜间不进行检测。</p> <p>从监测结果来看, 项目敏感点处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p> <p>(四)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园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 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六) 土壤环境</p> <p>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 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菠萝斜新村	北	10	6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 标准
声环境	菠萝斜新村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无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项目执行			
大气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30	—	—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p>注：废气单位为 mg/m³；废水单位为 mg/L；噪声单位为 dB(A)。</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金属。</p> <p>项目无 SO₂、NO_x、重点行业重金属的产生与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8.8kg/a < 100 kg/a, 无需申请总量。</p> <p>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 COD_{Cr} 和 NH₃-N、TN 均来自于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调查数据，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约 0.3t/d，1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27t/d，90t/a。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参照《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浓度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400mg/L)、BOD_5 (200mg/L)、SS (220mg/L)、$\text{NH}_3\text{-N}$ (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龙华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 0.27t/d，9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龙华水质净化厂位于龙华办事处和观澜办事处交界处，占地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规模：15 万吨/日，管线全长 42 公里，工程总投资 2.1 亿元。水质净化厂采用“A/A/O+ Aqua-ABF 滤池+辅助化学除磷”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主要处理龙华街道、大浪街道、民治街道及深圳市二线拓</p>

展区的生活污水。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于 2005 年 5 月以 BOT 方式取得该项目，同期成立了项目公司--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龙华水质净化厂的建设和运营。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动工，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于 2008 年 4 月底前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08 年 5 月 1 日投入运行。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是深圳市治污保洁重点项目，是观澜河流域综合治理骨干项目之一，是深莞交界断面水质改善重要措施之一，工程位于龙华街道与观澜街道交界的清湖村和福民村，与 2010 年 8 月 23 日开工，工程总投资 5.06 亿元，污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占地面积 12.63 公顷，服务范围包括龙华街道、大浪街道及民治街道等区域，工程建成运行后，合并一期工程总处理能力达到 40 万 m³/d。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也是观澜河干流污染治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东江流域和企坪片区的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达标有重要意义。据现场的工程负责人介绍，目前，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底正式通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t/d，90t/a，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仅占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 0.00007%，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观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龙华水质净化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可行。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	COD _{Cr}	龙华	间断排放	TW0	化粪池	化粪池	DW0	是	企业总

	污水	BOD ₅ 、SS、氨氮	水质净化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池		01		排
--	----	-------------------------	-------	-------------------------	----	---	--	----	--	---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3.9976	22.6663	0.009 万 t/a	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龙华水质净化厂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SS	10mg/L
								氨氮	1.0mg/L

注：SS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340	0.102	0.0306
		BOD ₅	182	0.0546	0.0164
		SS	154	0.0462	0.0139
		氨氮	40	0.012	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06
		BOD ₅			0.0164
		SS			0.0139
		氨氮			0.0036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90	400	0.036	三级化粪池	15	90	340	0.0306
	BOD ₅		200	0.018		9		182	0.0164
	SS		220	0.0198		30		154	0.0139
	NH ₃ -N		40	0.0036		0		40	0.0036

(2) 工业废水

循环用水：项目冷水机及热水机使用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时添加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循环用水年添加水量约 100 吨。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有机废气 (G₁):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推荐的公式，塑胶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0.539kg/t树酯原料，项目使用塑胶料共计4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24.26kg/a。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以达到80%以上，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计，风量10000m³/h。

磨床粉尘 (G₂):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0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金属材料总用量约 30 套，模具的加工面积约 0.04m²/套，则项目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4kg/a。

2、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排气扇排出车间，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计，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kg/a，排放速率为 1.67×10^{-5} kg/h。

项目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风机总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80%）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达标后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30 米，深圳市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排气口设置于北侧。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9kg/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16mg/m³；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4.9kg/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可行技术。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气筒	30m	0.5m	25℃	立式排放口	22.6663 N, 113.9975 E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非正常排放工况**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8	0.008	1次/a, 1h/次	0.008	60	/	达标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碎料机、火花机、磨床、烘料机、冷水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 70~85dB (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废气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声功率级）dB（A）	数量	核算方法	位置	厂界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注塑机(卧式)	75	9	类比法	车间内	5	/	/	10
拌料机	70	1	类比法	车间内	6	/	/	10
碎料机	75	2	类比法	车间内	6	/	/	18
烘料机	70	9	类比法	车间内	5	/	/	10
热水机	70	1	类比法	车间内	2	/	/	5
铣床	78	2	类比法	车间内	1	/	/	3
磨床	77	2	类比法	车间内	1	/	/	4
火花机	75	2	类比法	车间内	1	/	/	5
冷水机	70	1	类比法	纯水房	3	/	/	3
空压机	85	1	类比法	空压机房	8	/	/	11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3dB（A）左右。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dB(A)）

类型	噪声值				敏感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菠萝斜新村
贡献值	55.7	/	/	55.5	50.2
背景值	/	/	/	/	55.3
预测值	/	/	/	/	56.5
标准值	60	/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预测。项目南侧、西侧均为同栋分隔体，因此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准，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5kg/d (1.5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代码：382-001-07），产生量约 0.5t/a；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代码：339-001-10），产生量约 0.1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火花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t/a。

另外，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5.5kg/a，项目需要 64.6kg/a 的活性炭，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0.1kg/a，约 0.08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

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废机油/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油类	1 年	T, I	交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类	1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	废气处理	固态	烃类	半年	T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机油/火花油	HW08	900-249-08	西南侧	1m ²	桶装	3.0t	1 年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0t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	1 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

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发生渗漏以及固体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2、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该项目使用火花油含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列示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矿物油），其临界量为 2500 吨；危险废物属于附录 B.2 列示的其他危险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其临界量为 5 吨，对本项目使用的火花油、危险废物进行风险潜势预判：

表 4-14 项目风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_n/Q_n
1	火花油	/	2500	0.08	0.000032

2	危险废物	/	5	0.18	0.036
$\sum qn/Qn$					0.03603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0.036032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值小于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 ①项目火花油、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破损，将会引起泄露。
- ②工业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导致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
- ③火灾引起的次生灾害类的环境风险。

2、环境风险分析

- ①项目火花油、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 ②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③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露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②设置独立的化学品仓库，并分门别类单独存放；厂区地面采取相应硬化措施，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液体流出，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雨污管道阀门进行围挡，防止泄露，并及时检查。
- ③项目应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④项目应加强对火灾风险的控制，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废水收集装置及围堰。

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应立即从安全疏散通道疏散人员。

②当风险物质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相应的收集桶和包装材料；

③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使用消防沙包截堵生产车间的消防废水，用潜污泵将水抽至应急桶中，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处理。

4、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注塑工位上设置集气设备，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2 米，项目排气口设置于西南侧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空压机、碎料机、火花机、磨床、烘料机、冷水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以及有关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			

	<p>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p> <p>危险废物泄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次生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鑫宏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